**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586号

罪犯潘贤明，男，1984年6月20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住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捕前经商。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14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贤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追缴该犯及其同案犯违法所得人民币302948.19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月22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止。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3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终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1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2刑更6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3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3月2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9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866.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892.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11月28日至2025年7月，获考核分2312.1分。考核期内无扣分行为。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同案犯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3210元。其中该犯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1.5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56元。石狮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5年8月12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1、被执行人潘贤明缴交人民币60000元（票据号：0006198547、0004149284、0022213542、0019965433），同案犯王少坚缴交人民币13210元（票据号：0022214186、02505778），上述款项均作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交国库。被执行人潘贤明未向本院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2021）闽0581执2720号执行一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执行过程中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潘贤明有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潘贤明有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或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以及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况。3、经执行查控系统反馈，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4、执行过程中，在我院暂未发现有因本案存在相关民事判决及民事赔偿义务或其他需要履行的财产性判项而立案执行的执行案件。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贤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潘贤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10月27日